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9〕53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，汉中市水利局：

为支持我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按照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号）要求和年度预算安排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20号），经研究并商市水利局，现下达你们 2019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 1），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列“2130311 水资源节约利用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县区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水利局列“50209 维修

—1—





（护）费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节水项目。请你们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，抓好相关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逐级汇总上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1.汉中市 2019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2019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1

汉中市2019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（单位）	金额	备注
汉中市水利局	30	
汉台区	55	
南郑区	10	
城固县	10	
西乡县	20	
宁强县	5	
镇巴县	10	
留坝县	10	
佛坪县	10	
合计	160	

